

债权申报材料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身份证件号码
为_____，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特此证明。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请在本证明书前，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用)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委托人就驻马店市开发区霖源商贸有限公司公益清算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参加本案。

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申报债权；与清算组核对债权（在核对过程中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等。

代理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案终结之日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 1、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各一份；
- 2、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在以上资料上加盖鲜章。

送 达 地 址 确 认 书

债权申报人 名称/姓名		债权申报 编号	
清算组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p>1. 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清算组各项文书,保证强制清算程序顺利进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p> <p>2. 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包括:强制清算、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与清算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p> <p>3. 强制清算期间如果送达地址等信息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清算组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等信息;</p> <p>4. 如果提供的信息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信息,使强制清算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或发送至联系电话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申报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p>1. 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p> <p>地址: _____</p> <p>收件人: _____ 邮编: _____</p> <p>联系电话: _____</p> <p>2. 本人指定以下代收人地址为送达地址:</p> <p>地址: _____</p> <p>代收人: _____ 与代收人关系: _____</p> <p>代收人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p>		
申报人对自已送达地址的确认	<p>我已经阅读(听明白)了清算组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和银行账户是准确、有效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人签名、盖章或捺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 1、申报人填写本表前,应当仔细阅读表中告知栏内清算组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 2、申报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的,应当在备注栏中注明。
- 3、债权申报编号由清算组填写。

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

为依法推进本公益清算案件，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申报人告知虚假申报风险如下：

一、申报债权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申报人虚假申报对债务人、其他债权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申报人申报虚假债权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构成虚假诉讼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债权申报委托代理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的，属于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情形：

（一）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以物抵债协议的；

（二）与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的；

（三）与债务人及相关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对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优先权、担保物权的；

（四）隐瞒债务偿还情况导致债权金额虚增的；

（五）以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书申报债权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被认定为申报捏造的债权情形。

四、代理人、证人与他人通谋，申报虚假债权、作虚假陈述，与当事人共同构成妨害司法罪的，依照共同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申报人（盖章/签字）：

申报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保证提交债权申报的证据材料内容真实，不存在伪造、编造、隐匿证据等情形。

二、本人/本单位保证在清算组债权审查、债权确认之诉（如提起）及其他一切破产程序相关活动中不作虚假陈述、隐瞒关键事实、虚假申报、滥用诉权等不诚信申报行为；并按照清算组的要求回复询问、补充证据等。

三、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债权不涉及任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制的非法放贷犯罪情形。

四、本人/本单位提交债权申报文书上的签名、印章真实，证据材料真实，且不存在任何《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中告知的的情形。

五、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人（盖章/签字）：

申报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表

债权申报编号 【 】

债务人		驻马店市开发区霖源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基本情况	债权人名称/姓名			债权人身份号码 /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代理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地址				邮编
申报债权数额 (人民币元)		本金			
		利息			
		其他			
		合计			
债权 发生时间			最后一次主张 债权时间		
有无诉讼、仲裁 文书名称			有无申请财产保 全/强制执行及 保全、执行情况		
有无连带债权人		连带债权人名称			
有无担保及情况					
债权性质及其他 需注明的情况					
备注	1、债权金额的构成，请附计算清单；2、孳息债权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请在计算清单中作详细说明；3、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A4纸，书写均应使用钢笔或黑色圆珠笔，或直接打印。4、债权人是单位的，请在提交的债权申报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债权人是个人的，须在申报资料上签字确认。				

申报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签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

法定代表人（申报人为个人请填写身份证号）：

住所：

申报事项：

申报债权总额人民币_____元（以下币种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其中包括：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以上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等）。

事实和理由：

（写明债权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

特此申报。

申报人：

盖章/签字：

（与债权申报表落款时间一致）

年 月 日

证据目录

债权人姓名/名称：

序号	证据名称	形成时间	页码	备注

申报债权人声明和保证：提交清算组的上述证据复印件均来源于原件，不存在伪造、变造等情形；否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报债权人（签章）：

提交材料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申报两笔及以上债权的，每笔债权单独填写一张证据目录。
- 2.请按证据材料形成时间先后依次填写证据名称、形成时间、页码（页码从1开始，在全部证据材料右下角连续编号）。如本页不够，可另续页。续页时请保持证据序号和页码连续。
- 3.债权人身份证件和为本次申报而制作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表（含作为附页的债权债务发生经过或利息计算过程）、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诚信申报承诺书、关于诉讼费用的承诺函、债权申报书不是证据，不列入。

关于诉讼费用的承诺函

申报人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判令债务人公司承担诉讼费用，如申报人已经向法院申请退还预交诉讼费，则无须向清算组申报诉讼费用债权。申报人未向法院退还预缴诉讼费用而向清算组申报诉讼费用债权的，须签署本承诺函。

关于债务人公司与本债权人等诉讼案件，_____人
民法院已作出_____号民事判决书/调解书，判
令债务人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_____元、保全费_____元等。

上述诉讼费用由本债权人预交，现本债权人已向清算组申报债
权，申报金额包含案件受理费_____元、保全费_____元。

本债权人自愿承诺：不向人民法院申请退还前述案件的案件受
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如本债权人在向清算组申报诉讼费用的
同时，向人民法院申请退费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债权人承
担。

特此承诺。

债权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银行账户确认书

债权人 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债权人 银行 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户名		
	账号		
清算组 告知事 项	<p>1. 账户信息一经填写即确认为清偿收款账号，保证清算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银行信息；</p> <p>2. 清算程序终结前如果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债权人应及时书面告知清算组变更事项；</p> <p>3. 如债权人提供的信息有误，或未及时告知清算组变更事项，致使清偿款项无法到达债权人账户，债权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债权人 (签名/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已阅读清算组对债权人填写《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知悉相关法律责任，并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债权人（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申报人 名称/姓名		债权申报 编号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份数	页数	原件	复印件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份证明				
2	送达地址确认书					
3	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					
4	诚信申报承诺书					
5	债权申报表					
6	债权申报书					
7	证据目录					
8	关于诉讼费的承诺函					
9	银行账户确认书					
提交人应确保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提交人（签字或盖章）：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